

##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产品意外污染责任条款（2026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7288046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在生产/包装或者分配过程中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引起食品污染，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即便上述指控是没有根据的、错误的或者欺骗性的，保险人仍有义务为被保险人辩护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辩护费用，同时保险人有权对事故进行调查，或在认为适合的情况下代表被保险人进行和解。

**前述经济赔偿费用和法律费用以保险单载明累计赔偿限额为限。**